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標誌
及
更改公司網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he 13 Holdings Limited」並登記中文名稱「十三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本公司採納而僅作識別用途之現時中文名稱「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更改公司標誌及公司網址

本公司標誌已改為及本公司網址已改為The13.com，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he 13 Holdings Limited」並登記中文名稱「十三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本公司採納而僅作識別用途之現時中文名稱「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已決定將其於澳門路氹之開發中酒店命名為**THE 13**(英文名稱)及“**十三第**”(中文名稱)，並將於日後以該品牌名稱經營其酒店業務。本公司澳門酒店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夏末開業。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公司策略的一部分，將本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主要業務之品牌名稱統一。董事局認為品牌名稱**THE 13**準確反映其澳門酒店的巴洛克風格與現代元素之獨特融合，並相信建議之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以及相關品牌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業務重心及方向，因此將更好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之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記入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內日期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及／或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後，用於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更改公司標誌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新標誌（「新標誌」），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本公司舊標誌（「舊標誌」）及新標誌載列如下：

舊標誌



新標誌



新標誌將印於本公司所有公司文件之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票、推廣材料、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企業文具。

更改公司標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舊標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本公司標誌後將繼續有效及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本公司標誌而就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新標誌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本公司將繼續發行庫存之現有股票，直至所有現有股票全部用完為止，隨後將發行印有新標誌之股票。

更改公司網址

董事局亦欣然宣佈，本公司網址已改為The13.com，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局命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 | |
|--|---|------------|
| 洪永時先生 | :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
|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
| 劉高原先生 | : | 副主席(執行董事) |
|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 |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
|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李焯芬教授， <i>GBS</i> ， <i>SBS</i> ， <i>JP</i>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布魯士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陳覺忠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僅供識別